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OETEG-HTPI/1/2
20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
标识规定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
第一次会议

2005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3 和 4

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 规定(第 18 条 2(a)款)的信息和观点的综述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导言

1.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 2(a) 款的第一句规定了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中的标识规定。但这些规定的细节预计将在晚些时候拟订完毕。根据同一款的第二句，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须在《议定书》生效日期后两年内就这些规定的细节及其他相关问题做出决定。
2. 为了及时(即在《议定书》生效日期 2003 年 9 月 11 日之后两年内)履行这一职责，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成立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负责审查这些问题并提交决定草案供审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相关国际组织提出相关观点和信息，说明在执行第 18 条 2 (a) 款第一句载明的规定、同一款第二句所指具体规定及处理相关问题的过程中取得的经验，以及在使用独特标识制度方面的经验。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在得到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会议；编写信息和观点综述交技术专家组审议；并将该专家组的报告和决议草案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3. 因此，本说明意在传达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编写的观点和信息综

* UNEP/CBD/BS/OETEG-HTPI/1/1.

述，以供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规定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审议(第二节)。依照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除本份观点和信息综述以外，它还应当审议：(一)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关于第 18 条 2 (a) 款规定的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和建议；(二)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第 18 条 2 (a) 款讨论的第一工作组主席的摘要；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第 BS-I/6 A 号决定)。

4. 本说明第三节列出了在解决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职权范围确定的具体问题的过程中，特别是依照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要求，起草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草案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过程中，专家组似宜审议的内容的可能备选方案。从本质上讲，这些内容的备选方案都源自下文加以综述的呈件。最后，第四节向技术专家组提出建议草案供其审议。

二、观点和信息综述

5. 如上文第 2 段所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曾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执行秘书提交下列材料：(a) 若有经验，提供执行第 18 条 2 (a) 款第一句的规定的经验；(b) 关于第 18 条 2 (a) 款第二句中提到的详细规定的观点，包括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的具体说明(所提供的信息范围是否应包括分类学名称、基因变性方式和所改变的特性或基因)；在改性活生物体同非改性活生物体混合情况下的阈值水平，及该问题同《议定书》第 17 条可能存在的联系；“可能含有”用词问题；及是否应有任何独特标识；(c) 使用《议定书》中的独特标识制度(如用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转基因植物的独特标识)时所获得的经验。

6. 截至 2004 年 8 月 10 日，提交材料的有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几内亚比绍、印度、日本、利比里亚、立陶宛、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士、多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全球工业联盟和国际谷物贸易联盟。呈件全文的编辑工作业已完成，并已将其作为资料性文件提供 (UNEP/CBD/BS/OETEG-HTPI/1/INF/1)。以下是对呈件中所包含信息和观点的综述。

A. 执行第 18 条 2 (a) 款第一句的规定的经验

7. 第 18 条 2 (a) 款请各缔约方采取措施，查明处于越境转移过程中的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本款第一句描述了标识所需的信息。应该通过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提供这种信息。所附单据应声明：(一) 货物“可能包含”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二) 不应故意将其引入环境；以及(三) 提供有关详情的联络点。

8.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说明了有关这些规定的更多信息。会议请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一) 规定将商业发票或其他系统当前使用的其他适当单据，作为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二) 确保单据提供关于出口者、进口者或被政府指定为提供有关详情的联络点的有关当局的详细

资料；(三) 规定所附单据应载明通用名称、科学名称和现有商业名称，以及改性活生物体的转变活动编码或现有的独特标识，作为获得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有关资料的检索码。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鼓励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规定其管辖范围内的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者，在已知货物是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情况下，在所附单据中声明该货物确实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而不是像第 18 条 2(a) 款第一句目前规定的那样，只是声明该货物“可能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

9. 执行第 18 条 2 (a) 款第一句的规定的经历是多种多样的。从这点看，提交的文件可以分为三大类：(一) 发展中国家提交的文件，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由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交的文件；(二) 欧洲国家提交的文件；以及(三) 北美洲国家和工业集团提交的文件。第一组国家提交的文件的共同特征是：虽然它们目前并没有执行第 18 条 2(a) 款第一句所载单据规定的实际经历，但是它们都处于制定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过程中，预期这些框架也将包括《议定书》中载明并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进一步阐释的单据规定。欧洲联盟和欧洲其他国家所处境况的典型特征是拥有全面的管理框架，其中也涉及《议定书》所规定的单据规定和其他相关问题。就北美洲而言，该区域所有国家和工业联盟集团都提到的重要经历是，2003 年 10 月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签订了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规定的三边协议。

10. 一份呈件提到这样一个事实，即非缔约方不会出现执行《议定书》中单据规定的问题。呈件还指出，进行评论并不意味着传达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单据规定是实现《议定书》目标所必需的。呈件还评论说，如果认为这些规定是必需的，那么它们对于进口者和出口者而言，应当是简单而实用，执行或理解起来不宜过于繁琐或是代价过高。

11. 一些呈件明确表示，它们国内的管理框架要求出口者在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中声明货物“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而不是像《议定书》第 18 条 2 (a) 款第一句规定的那样声明“可能含有”。与此相反，其他呈件支持在那些已知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货物以及出口国核准含有改性活生物体变种的所有农产商品货物的所附单据中使用“可能含有”的标识规定。

12. 一份呈件表示，国家条例依照《议定书》设置了标识规定，如果未遵守那些规定，向议定书缔约方出口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却未在包装上、容器上或发货单上填写必要信息，或是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下，将会受到罚款处分。

B. 关于第 18 条 2 (a) 款第二句中提到的详细规定的观点，包括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的具体说明(所提供的信息范围是否应包括分类学名称、基因变性方式和所改变的特性或基因)；在改性活生物体同非改性活生物体混合情况下的阈值水平，及该问题同《议定书》第 17 条可能存在的联系；“可能含有”用词问题；及是否应有任何独特标识

1. 详细规定：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的信息范围

13. 一些呈件回顾了第 BS-I/6A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促请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规定，出口者应载明可能进行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通用名称、科学名称和现有商业名称及其转变活动编码。这些呈件都希望进一步加强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这方面所做决定。它们认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的详细规定应该允许进口国核实它们所进口的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就是它们同意进口的那些改性活生物体。

14. 其他呈件还支持把通用名称、基因变性方式、所改变的特性或基因以及关于受体生物和供体的信息列入所附单据。其中一份呈件表示，这类信息不一定必须写在所附单据上，只要提供独特标识，能够在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中心获取所需信息就可以了。另外一份呈件赞成填写的信息像第 18 条 2(a) 款中规定的那样详细，其中包括具体说明改性活生物体的相关特征和特点。大量呈件还提到了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要求的信息，以及提供详情的联络点，其中可能包括出口者、进口者或收货人或为此目的指定的政府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另外还提到，所附单据中必须包含一份声明，说明不应故意将改性活生物体引入环境，以及货物符合《议定书》的规定。

15. 另一方面，其他呈件明确表示，它们认为不需要更多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名称的信息。它们认为，提供额外或是更多的关于基因变性的信息的要求超出了第 18 条的规定。呈件之一赞成推迟审议详细规定，直至获取更多关于执行第 18 条 2(a) 款第一句的规定的经验。一部分呈件指出，任何规定都必须把对贸易的破坏程度降到最低，不可过于繁琐或是代价过高。它们希望以明确、直接的方式限制性地应用《议定书》中载明的规定。这些呈件认为，任何超出规定的信息都将是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信息的重复。国际谷物贸易联盟提交的意见认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BS-I/6 A 号决定中包含的信息规定使得本行业在装运货物时，必须满足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有关的不合理期望。它还表示，超出谷物发货人控制范围的因素对执行那些规定造成了极大的限制。其中提到的一些造成此类困难的因素有：缺少国际上普遍接受的取样和检测制度，缺少查明整装运输可能含有的所有具体特征的单一检验方法，同时缺少改性活生物体货物的定义。该行业集团认为，应该结合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提供或应该提供的信息看待所附单据内容的问题。

2. “可能含有”的用词问题

16. 一些呈件支持通过在所附单据上使用“可能含有”来满足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规定。它们赞同把下面的声明列入所附单据：“《卡塔赫纳议定书》规定：该货物可能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但不应故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

17. 其中一份呈件提到，并没有打算把“可能含有”的用词作为一种风险评估工具，或是作为做出是否进口的管制决定的基础。该呈件还做了进一步的分析，它描述了不适用“可能含有”单据的各种情况。根据呈件内容，下列情况不适用“可能含有”的单据规定：非改性活生物体货物中含有微量(偶然的)改性活生物体；出口国不允许含有改性活生物体变种的商品；“类似”贸易一般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商品(如有机食品类大豆)中少量、高额、特制非改性活生物体货物；出口者和进口者在合同中规定为非改性活生物体的货物，但实际纯度在 95% 以上，同时不违背进口国规定的。与行业集团的呈件大致相同的该呈件认为，否则，推定所有来自普遍种植改性活生物体变种物品的出口国的货物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因此，这些货物所附单据中应当标明“可能含有”标识。该呈件还指出，这个观点符合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于 2003 年 10 月签订的三边谅解书，该谅解书涉及拟直接用作食品、

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规定。正在审议的呈件中还附有这份已签订文件的副本。

18. 另一方面，其他呈件认为，通过使用“可能含有”来标识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货物并不合适。它们强烈建议，这些货物所附单据应该声明该货物“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这些呈件支持加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该决定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规定出口者声明已知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货物“含有改性活生物体”，而不是“可能含有”。

19. 一份呈件支持在澄清详细规定之前，暂时使用“可能含有”的标识规定。此外，呈件表示，“可能含有”的用词同样适合于标识那些在通常情况下为非改性活生物体，但可能于无意间混合了改性活生物体的货物。该呈件进一步澄清，如果混合的含量符合进口国可能规定的阈值水平，就没有必要附上单据了。呈件建议扩展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以使其包含有关下列各项的信息：所指改性活生物体是否是以获利为目的而种植的、种植面积、产量、生产份额、作物出口份额等。呈件建议每个进口国根据第 11 条确定而非在国际一级确定分离和无分离之间的划分标准。

3. 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应附单据的类型

20. 只有少数呈件就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应附单据的类型发表了评论。其中一些呈件重申，为了标识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货物，它们支持使用商业发票，以纳入《议定书》的信息规定。其他呈件支持使用单独单据。还有一份呈件认为，必须进一步研究改性活生物体单据的所有可能性和内容。

21. 一份支持使用单独单据的呈件认为，负责生物技术安全的国家主管当局无权管理或监督商业发票，这类发票也不受《议定书》管辖。不过，该呈件还表示，它会继续审议其他现有制度，其中包括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认可的、可能是根据《议定书》的标识规定定制的示例格式。另外一份呈件再次提出了之前提交审阅过的单据格式。

4. 偶然/无意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含量：阈值及其与第 17 条可能存在的联系

22. 一些呈件支持制定阈值水平，目的是为了确定何时启动第 18 条 2(a) 款的单据规定。部分呈件提到了它们的国内条例所采纳的阈值水平，而另外一些却提出了希望根据《议定书》采纳的阈值。部分支持制定阈值的呈件还认为，关于“无意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和紧急措施”的《议定书》第 17 条的范围在考虑到受影响国或潜在受影响国的人类健康风险的同时，也足够涵盖所有可能对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因此，这些呈件认为，第 18 条 2(a) 款下非改性活生物体货物中无意出现的改性活生物体与第 17 条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关于这一点，一份呈件表示，对未经核准的改性活生物体而言，任何阈值都是无法接受的。根据该呈件，如果发现混合了未经核准的改性活生物体而且出口国知道这一点，出口国就必须依照第 17 条规定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但该呈件认为，应在国家一级制定阈值水平，其中应当考虑接收环境的条件或风险状况，以及那个环境常常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类型。呈件还指出，在有限情况下，有可能在国家一级为未经核准的改性活生物体制定阈值，但这取决于所采用的运输方式以及进口国的自然环境。

23. 另一方面，一些呈件反对根据《议定书》制定阈值的观念，它们认为第 17 条与偶然造

成的改性活生物体含量没有任何关系。一份呈件提到了这样一个事实：《议定书》并不解决非改性活生物体货物中偶然/无意出现改性活生物体，因为非改性活生物体不属于《议定书》的范围。因此，该呈件暗示，不应当依照《议定书》审议该问题。事实上，它建议把阈值问题留给其他适当的制定标准的机构，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机构和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处理，因为它们在开展相关的工作。

24. 另外一份呈件认为，由于检测限制以及大宗谷物生产、处理和运输制度的特性，阈值问题可以算作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呈件还表示，第 18 条 2(a) 款的单据规定与第 17 条是互相排斥的。根据这份呈件，“可能含有”的单据适用于标识货物，而第 17 条则负责解决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这个观点受到了其他一些呈件的支持。谷物行业集团也重申了这一点。一份呈件表示，考虑到并不打算将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引入环境，第 17 条规定的无意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情况下的告知义务似乎并不适用于偶然造成的或无法从技术上避免的改性活生物体含量。另一份呈件也指出，第 18 条的规定与第 17 条之间并无直接联系。

25. 此外，来自行业集团的呈件和其他一些政府呈件还表示，它们支持作为临时措施，把偶然造成的含量的阈值定为 5%，或确定 95% 的纯度，直至在科学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出具体阈值。关于这一点，谷物行业集团鼓励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和《植保公约》机构加速为非改性活生物体产品中的改性活生物体制定基于科学的风险管理阈值。

5. 改性活生物体的取样和检测方法

26. 一份呈件指出，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应该注意到，目前的大量取样和检测方法在检测方面都有各自的优缺点。因此，该呈件提议在个案的基础上为每一种改性活生物体确定最适合的方法。呈件还提到了其他机构为统一检测改性活生物体的方法而制定框架的工作，如分析与取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的工作。其他一些呈件强调了制定改性活生物体的检验、取样、分析和核查方法并使其标准化的重要性。

C. 使用《议定书》规定的现有独特标识制度的经验，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转基因植物的独特标识

27. 若干呈件赞成在所附单据中使用独特标识来标识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其中一些呈件欢迎经合发组织的独特标识用于识别转基因生物植物。虽然一些政府已经开始要求申请者应用独特标识，从而取得一些经验，但是，许多人在其呈件中表示，他们在使用这些代码方面实际上没有经验。

28. 一份呈件表示，经合发组织编制的转基因植物独特标识格式，作为其自身规定框架的一部分已经通过，并将付诸实施。该呈件进一步建议，载明独特标识的单据引用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网址可能很有帮助，以便取得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提供的附加信息。呈件指出，如果是改性活生物体混合物，则有必要提供一份为形成该混合物的转基因生物指定的独特标识清单。该呈件还支持所附单据同时提供转变活动和独特标识，直至操作员更加熟悉独特标识制度为止。呈件指出，较独特标识而言，一些国家当局仍然更加熟悉转变活动，并且它们短期内还可能无法访问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网站。

29. 另一方面，另一份呈件赞成仅在所附单据中使用独特标识，而不用诸如分类学名称、基因变性方式和所改变的特性或基因等技术信息。该份呈件认为，将这种技术信息纳入所

附单据将使文件的整体宗旨和作用复杂化。该份呈件进一步表明，技术信息对于没有关于转基因生物的必要专门技术和知识的人来说并非是必需的。呈件建议，为了区分已经批准和未经批准的改性活生物体，可从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得到的使用独特标识的信息应是《议定书》附件二所列信息。一份呈件表示，正在实施独特标识，其中考虑到经合发组织指定的标识代码，目前仅与实验性转基因生物种子有关。

30. 一份呈件表示关切，《议定书》的一些缔约方，如欧洲联盟成员在根据《议定书》就该事项取得国际一致意见之前就要求使用这类代码。另一份呈件认为，独特标识的必要性尚有待证明。根据该呈件，应当证明独特标识是否为第 18 条 1 款所述的“必要措施”。该呈件进一步表明，甚至在解决使用独特标识是否为必要措施这一问题之前，有必要考虑各国执行《议定书》方面的经验，并且需要随后采用循序渐进办法。该呈件提出的问题有：如果识别清单不确切或不完整会发生什么情况，独特标识是否及如何核证，是否及如何受监督或被采取责任与补救措施。该呈件称经合发组织的独特标识制度范围有限，原因是：它仅强调改性活生物体植物；信息的准确性和稳定性无法保证；该制度的使用未标准化；以及标识的使用格式尚未确定。该呈件进一步断定，经合发组织的独特标识制度未经管理机构批准，并且该制度是自愿遵守，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呈件还提醒，将经合发组织制度与涉及改性活生物体动物、微生物和病毒的其他制度协调起来将会很费劲，效率低下。

31. 另一方面，另一份呈件认为，经合发组织的独特标识对于获取有关特定产品的数据库内部的信息而言是一个有用的管制工具。该呈件表示，总体而言，经验表明经合发组织的植物独特标识制度可以得到成功实施。然而，根据早期经验，呈件强调了依然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呈件认为，这些问题包括：(一)独特标识往往不适用于数年前已审查的产品；(二)原申请者可能不再从事该业务或企业可能已在别人名下；以及(三)如何处理包含重叠事件的产品，这是一个新出现的问题。

32. 谷物行业集团普遍赞成将国际认可且适用的独特标识制度用于商用产品，以便消除困惑，并促进更好地理解商用产品。然而，它们的呈件表明，独特标识代码应在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内部使用，而不是用于航运单据中。他们还提到，与此相关，增加的隔离估计将使成本提高大约 10% 至 25%。

三、决定草案内容备选方案

33. 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似宜考虑下列内容备选方案，以拟订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这些备选方案既不详尽，又非按重要性和优先顺序列出。这些方案源自前一节的综合意见，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 18 条 2(a) 款的第 BS-I/6A 号决定。备选方案的结构按照专家组职权范围所确定问题的结构安排。因此，以下备选方案分两部分陈述，以反映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按专家组职权范围所规定赋予这些问题的优先顺序。

第一部分

(a) 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

备选方案 1：

商业发票。

备选方案2:

独立单据:

- 按照议定书议定; 或
- 由国家当局(作为标准格式)提供。

备选方案3:

现有单据制度所要求或使用的其他单据。

(b) 所附单据内提供的信息

说明或说明的内容:

备选方案1:

“《卡塔赫纳议定书》规定:本货物可能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不应将其故意引入环境。”

备选方案2:

“本货物可能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不应将其故意引入环境。”

备选方案3:

明确标明该货物包含“改性活生物体”。

联络信息:

备选方案1:

作为提供详情的联络点的最后一位出口商和第一位进口商的详细资料。

备选方案2:

作为提供详情的联络点的出口商、进口商或政府指定的任何适当机构的详细资料。

备选方案3:

提供详情的联络点,包括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改性活生物体信息:

备选方案1:

只要关于所有越境转移的相关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可从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中心获取,毋须在所附单据上提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

备选方案2:

- 改性活生物体的通用名称、科学名称和现有商业名称; 和
- 改性活生物体的转变活动代码。

备选方案3:

分类学名称、基因变性方式、所改变的特性或基因、关于受体和供体生物的信息。

其他信息(除以上每个备选方案项下的信息外，本信息可能提供，不论最终选择哪个方案):

- 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规定；
- 越境转移符合《卡塔赫纳生物安全技术议定书》的声明。

(c) 使用独特标识的范围和方式

备选方案1：

所附单据上不使用标识。

备选方案2：

通过执行第 18 条 2(a) 款规定的其他识别/单据规定的更多经验确定必要之前不使用独特标识。

备选方案3：

- 经合发组织转基因植物独特标识和可用的其他独特标识；以及
- 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网址。

第二部分

(d) 启动标识规定可能需要的偶然或无意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含量的阈值

已经批准的改性活生物体阈值：

备选方案1：

基于科学风险分析的特殊改性活生物体阈值应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阈值可由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编制，如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和《植保公约》机构。

备选方案2：

国家阈值可能由国家当局考虑到接收环境的特征针对特定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组逐案通过或适用。

备选方案3：

无阈值。

备选方案4：

在普遍种植商品的改性活生物体变种的情况下，暂定所有商品货物的阈值为 5%。

未经批准的改性活生物体阈值：

备选方案1：

对于未经批准的改性活生物体，不接受任何阈值。

备选方案2：

对于未经批准的改性活生物体，可在国家一级采用阈值。

(e) 统一取样和检测方法

备选方案1：

最适用于任何特定改性活生物体的一种或多种方法将作为该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准方法予以确定和采用。

备选方案2：

将确定任何特定改性活生物体的取样和检测方法可接受性标准，符合该标准的任何方法可用于该改性活生物体。

备选方案3：

方法的选择或方法可接受性标准的确立可由其他主管国际组织进行，或者这种活动可能得益于由这些主管机构正在开展的关于统一改性活生物体取样和检测方法的工作，如取样方法与分析标准法典委员会。

四、建议

34. 谨提议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规定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

- (a) 审查关于第 18 条 2(a) 款和该款所提到的其他单据的信息和观点综述；
- (b) 审议本说明前一节着重说明的起草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详细标识规定的决定草案内容的备选方案，以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